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发〔2023〕1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近日，教育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第6统计督察组对教育部统计督察“回头看”的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了《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4项整改任务和24项具体整改措施。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我省各项整改工作，现将《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教育部情况的反馈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坚守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以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为契机，着力推动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加强教育统计监督，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下旬之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召开年度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布置培训会暨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统计督察整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0月上旬至11月中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照整改任务逐条

抓好工作落实，并于10月20前将整改工作方案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总结报告阶段（2023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梳理总结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10前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中旬至长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持续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

1. 加大传达学习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抓好《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将相关学习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确保传达学习及时、贯彻落实到位。

2. 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将落实整改作为衷心拥护“两

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始终从政治上认识、从政治上认领、从政治上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统计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整改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统计督察整改落实。

3. 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主题教育期间检视整改要求，逐条对照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列出的共性问题 and 整改举措，对本单位的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工作深入检视，举一反三，全面自查，研究制定本地本校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发现问题逐一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聚焦反馈意见，推动统计督察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1. 加大教育统计工作组织保障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和《山西省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已经落实的要抓深入见实效见长效，对于还未能落实到位的任务，要查找问题原因尽快推动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条件保障力度，按时足额拨付统计工作经费，配备软硬件设施，确保统计工作人、财、物保障到位。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要逐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以小切口推动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

3. 切实提升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对源头数据的审核把关，针对数据报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综合采用计算机程序自动核查、相关数据对比核查、综合数据校验核查等方式，对源头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核查。要采取现场核查、电话核查等方式，对新增或变动的调查对象以及总量较大、数据波动异常的调查对象和县（市、区）的源头数据质量进行重点核查。

4. 严格履行统计法定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认真梳理现有统计调查项目，对未经批准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抓紧整改，按照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确保教育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巩固深化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成效

1. 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落实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逐级报备制度，保持统计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稳定。要加强对本地本校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用好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实现教育统计工作有关负责同志和统计人员培训全覆盖，以统计队伍能力建设助推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2. 扎实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结合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和本地本校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全国学籍管理信息等数字化行政记录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推动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互通、数据采集与统计服务的联动。

3. 积极发挥教育统计监测服务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统计数据分析和挖掘，组织有关研究力量开展常态化、专题性的研究分析，为教育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要加强统计监测评价，提升统计监督效能，跟踪监测、科学反映各项教育政策落实落地情况。要依法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和数据发布，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教育统计产品。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发挥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系统思维，加

强顶层设计，抓好工作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将整改工作与本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构建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推动教育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全面开展、纵深推进。

2. 系统推进整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调研督导为工作抓手，建立数据实地核查与工作调研相结合、随机抽查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基层实情，提升整改工作质效，推动统计督察整改任务真整改、真落实、真见效。

3. 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以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对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好整改任务和常规工作，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以督察促落实，以整改促提升，将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工作制度，推动教育统计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 附：1.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教育部情况的反馈意见
2.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教育部情况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 教育部情况的反馈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于2020年9月16日至25日对教育部开展了常规统计督察。按照中央关于2022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部署，国家统计局第6统计督察组于2022年7月22日至31日对教育部开展了统计督察“回头看”，重点督察对象为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内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统计督察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督察“回头看”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开展督察。督察期间，与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会面交谈和对接沟通；对已接受过常规督察的部本级和新选取的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及其下辖皇姑区、大东区教育部门进行实地督察，重点检视教育部对照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举一反三整改情况。实地督察期间，调阅有关文件资料等361件，开展问卷调查12人，进行督察谈话44人（次）。通过实地走访11家用人单位、9所高校以及电话回访218名高校毕业生，核查了部分高校的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情况及科技统计数据。受理统计违纪违法举报2件，对督察“回头看”过程中发现的1件统计违纪违法问

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现将督察情况反馈如下。

一、统计督察整改的成效

2020年常规督察以来，教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在完善教育统计体制机制，推进教育统计改革发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督察整改取得积极成效，为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了统计保障。

（一）积极推动，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教育部不断推动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落实举措。2022年6月，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部党组会，集中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7月，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教发函〔2022〕17号），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深刻认识学习贯彻《监督意见》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动《监督意见》的贯彻落实。组织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提高承担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依法统计的意识和能力。

（二）依法履职，推进教育统计改革发展。一是加强教育统计顶层设计。为动态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效，2021年，教育

部优化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指标，将原有的 13 项统计调查制度修订整合为 7 项，加快形成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和统计体系。二是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平。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升级优化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在教育事业、教育经费、高校社科统计等领域建立联网直报系统，以信息技术为统计赋能，有效提升统计效率。三是提升教育统计服务水平。有序推进教育统计数据共享，积极开展统计监测，完善统计数据发布机制，在巩固教育经费 4% 成果、疫情期间学生返校复学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有力支撑了高职百万扩招行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重点工作的监测评估。

（三）部省联动，抓好教育系统整改落实。为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了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统计工作的部领导担任组长，有关司局和事业单位作为成员单位。按照督察整改工作要求，教育部及时转交督察组关于湖南省及相关市县教育部门的督察意见，专程赴湖南指导当地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结合延伸督察发现的问题，赴陕西、四川等地进行专项调研，深入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加强对基层教育统计工作的指导。2021 年 8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30 号），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共同落实整改任务，并通过全国教育统计工作培训班传达统计督

察反馈的教育统计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要求以统计督察意见反馈为契机，推动教育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督察“回头看”发现的主要问题

针对2020年常规督察发现的“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统计法定职责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统计工作条件保障”等5个方面10个问题，教育部制定了20项整改措施并扎实推进，也取得积极成效，但在组织保障、整改落实、数据质量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常规督察发现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

（一）统计工作组织保障方面。一是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2021年3月督察意见反馈以来，教育部成立了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代表部党组专门负责督察整改工作，并采取小规模会议、司局研讨、赴有关省调研、文件传批等形式推进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但领导小组未召开专门会议系统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二是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不够有力。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作为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对其他司局承担的教育经费、高校科技统计等在顶层设计、数据共享等方面统筹协调力度不够。与各级教育统计相关人员谈话均反映，教育统计系统存在统计人员力量不足、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难以满足当前统计工作任务需要，统计工作条件保

障不够到位。三是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系统等工作平台及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总体不足；统计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数据联动仍然不够，和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还没有在底层实现互联互通；教育部相关统计信息化系统与地方自建的系统还缺乏关联对接。

（二）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方面。一是部分整改措施未如期完成。针对常规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改革创新调查方式方法不够有力”问题，教育部提出要在2021年12月前建立国家抽样调查制度，但该项工作目前仅有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形成的初步研究成果，且问卷调查显示，有41.7%的教育部受访者反映运用抽样调查方法开展统计调查相对较少。二是地区层面督察整改部署落实存在短板。2021年8月，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对照《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但延伸督察发现，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教育局未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和台账，举一反三没有取得应有效果。三是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不够严格。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全省中小学体音美教育装备建设情况统计调查，调查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未报送同级统计局审批。

（三）数据质量控制方面。延伸督察发现：一是部分月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届毕业生被当作“自由职业”

形式就业人员。辽宁省部分高校对“自由职业”的界定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中附件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规定的“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部分以“自由职业”形式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月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仍按照“自由职业”形式纳入已落实毕业去向范围。二是部分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数据未及时更新。实地走访9家用人单位以及电话回访218名高校毕业生发现，部分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已发生变动，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未及时更新。三是个别高校未及时上传毕业生就业去向信息。辽宁省某高校200余名就业形式为“自由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学生信息未及时上传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辽宁省教育部门组织开展了多次就业数据核查，均未核查出上述问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还有待提高。四是科研经费统计源头数据审核把关不够严格。辽宁省某高校2021年“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一）（审核3-1表）”的14项指标中，“R&D经费内部支出”“培养研究生”等7项指标数据与上年完全相同，与实际情况不符，数据审核中未能及时发现该问题并反馈核实。

三、主要督察意见

针对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教育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

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系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跟进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同时，要督促各级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查摆教育统计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督察整改工作，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一是切实加大传达学习力度。教育部党组及承担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要及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及时传达、学习到位。二是提高对督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督促指导整改工作开展，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保证督察整改工作在教育系统扎实推进、落地见效。三是加强教育统计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加大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推进教育统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强化统计培训指导，完善教育统计人员激励机制。

（二）层层压实责任，推动统计督察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一是全面落实整改任务。逐一梳理常规督察整改不到位和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针对督察反馈的问

题要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对需长期推进的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果。二是切实履行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工作部署，形成整改合力，加强对部内承担统计职能的司级单位和支撑单位及各级教育部门统计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和督导检查，对已经落实的要抓深入看效果，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落实措施不具体的要予以细化，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全面彻底整改销号，各项整改任务取得实效。三是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各级教育部门要开展自查，认真梳理现有统计调查项目，对未经批准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抓紧整改，规范项目审批备案，确保教育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严把数据质量关，切实提升教育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级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填报信息、科研经费等源头数据的审核力度，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高校要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填报，及时更新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信息，确保源头数据质量。二是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信息化水平。统筹考虑效率和安全，结合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等平台的优化升级，加大全国学籍管理信息等数字化行政记录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推动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互通、数据采集与统计服务的联动；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总体设计，实现国家与地区层面教育统计信息化系统的

有效对接，切实推进统计数据共享。三是研究建立就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依法报批并严格执行就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毕业生实际到岗就业情况和薪酬收入等佐证材料的核查，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教育部收到统计督察“回头看”意见书后，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和整改报告公开稿，于3个月内报送国家统计局。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督察“回头看”教育部情况的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一、统计工作组织保障方面						
1	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2021年3月督察意见反馈以来，教育部成立了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代表部党组专门负责督察整改工作，并采取小规模会议、司局研讨、赴有关省调研、文件传批等形式推进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但领导小组未召开专门会议系统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	1.切实加大传达学习力度。教育部党组及承担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要及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及时传达、学习到位。 2.提高对督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督促指导整改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保证督察整改工作在教育系统扎实推进、落地见效	1.坚持和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落实工作机制，教育部党组和承担统计职能的相关司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多种形式，确保跟进学习、及时传达到位。 2.完善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传达统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组建督察整改专班，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各成员单位整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教育系统的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办公厅、 规划司、 财务司、 高教司、 社科司、 科技司、 学生司、 研究生司	1.长期推进 2.2023.12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2	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不够有力	<p>1.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作为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组织实施，对其他司局承担的教育经费、高校科技统计等在顶层设计、数据共享等方面统筹协调力度不够。</p> <p>2.与各级教育统计相关人员谈话均反映，教育统计系统存在统计人员力量不足、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难以满足当前统计工作任务需要，统计工作条件保障不够到位</p>	<p>1.加强教育统计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加大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对教育统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推进教育统计资源形成整体合力。</p> <p>2.加强教育统计队伍建设，强化统计培训指导，完善教育统计人员激励机制</p>	<p>1.设立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司），统筹管理教育事业法定统计，强化顶层设计，强化资源整合，加大统筹协调、数据共享力度，完善“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教育统计工作管理体制。</p> <p>2.会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印发《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1号），加强协调联动，加大组织领导力度。</p> <p>3.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最新决策部署及时纳入培训内容，加大教育统计培训力度，持续更新优化培训课程和教学资源库；依托教育统计培训基地，组建专家团队，打造高质量的培训项目，聚焦培训基层业务骨干和区县级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形成激励机制；升级在线培训平台，优化课程和用户体验，不断扩大拓展培训覆盖面，通过向脱贫县提供全员培训等形式，向基层倾斜培训资源，强化基层队伍建设。</p> <p>4.结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各地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推动各地加大教育统计工作保障力度，改善工作条件，引导统计队伍合理稳定更替流动</p>	<p>规划司、人事司、财务司、高教司、督导局、社科司、科技司、研究生司、信息中心</p>	<p>1.2023.12 2.2023.12 3.长期推进 4.长期推进</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3	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p>1.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系统等工作平台及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总体不足。</p> <p>2.统计系统与业务系统之间数据联动仍然不够,和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还没有在底层实现互联互通。</p> <p>3.教育部相关统计信息化系统与地方自建的系统还缺乏关联对接</p>	<p>1.统筹考虑效率和安全,结合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等平台的优化升级,加大全国学籍管理信息等数字化行政记录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推动行政记录与统计数据的衔接、业务系统与统计系统的互通、数据采集与统计服务的联动。</p> <p>2.加强教育统计信息化总体设计,实现国家与地区层面教育统计信息化系统的有效对接,切实推进统计数据共享</p>	<p>1.安排专门经费,深入推进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升级优化学校机构代码系统、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有效提升教育统计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优化全国教育经济信息管理平台、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高校社科云统计系统、全国高校R&D快报线上平台等信息系统,健全数据采集、信息查询、动态监测和决策分析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数据共享。</p> <p>2.选择试点省份,推进数据互联互通一体化建设,有效提升业务数据转化为统计数据的应用力度。开展统计台账转换标准研究,推进国家与地区层面教育统计信息化系统的有效对接。强化数据分析,设立“全国高校科技统计信息数据分析和挖掘”等课题,加强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以数字化支撑科学管理决策</p>	<p>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社科司、科技司、研究生司、信息中心</p>	<p>1.2024.03</p> <p>2.长期推进</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二、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方面						
4	部分整改措施未如期完成	针对常规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改革创新调查方式方法不够有力”问题，教育部提出要在2021年12月前建立国家抽样调查制度，但该项工作目前仅有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形成的初步研究成果，且问卷调查显示，有41.7%的教育部受访者反映运用抽样调查方法开展统计调查相对较少	1.逐一梳理常规督察整改不到位和督察“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2.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针对督察反馈的问题要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对需长期推进的工作应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督察整改成果	1.深入推进国家抽样调查制度建设，系统总结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中开展抽样调查的好做法，在后续监测评估工作中不断完善，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抽样调查工作探索有益经验。 2.对常规督察反馈意见进行再对标，对整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再梳理，结合统计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研提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期间，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需要长期推进的工作，统计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跟进指导，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规划司、 财务司、 高教司、 社科司、 科技司、 研究生司	1.2023.12 2.长期推进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5	地区层面督察整改部署落实存在短板	2021年8月，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对照《教育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任务，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但延伸督察发现，辽宁省教育厅、沈阳市教育局未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和台账，举一反三没有取得应有效果	强化工作部署，形成整改合力，加强对部内承担统计职能的司级单位和支撑单位及各级教育部门统计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督办和督导检查，对已经落实的要抓深入看效果，未落实的要尽快落实，落实措施不具体的要予以细化，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全面彻底整改销号，各项整改任务取得实效	1.第一时间转交督察组反馈意见及有关问题线索，要求辽宁省教育厅认真学习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工作；要求重庆市教委核查有关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传达学习督察反馈意见，通报了个别地方、学校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地举一反三，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开展自查，在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基础上，制定“回头看”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和整改举措，主动整改、立行立改。 3.依托统计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工作调研等载体，对各地统计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强化工作部署，构建长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发现问题逐一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规划司、财务司、高教司、社科司、科技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1.2023.06 2.2023.09 3.长期推进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6	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不够严格	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全省中小学体音美教育装备建设情况统计调查,调查对象为全省普通中小学校,未报送同级统计局审批	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各级教育部门要开展自查,认真梳理现有统计调查项目,对未经批准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抓紧整改,规范项目审批备案,确保教育统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p>1.要求辽宁省教育厅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准确把握“统计调查”与“专项调研”的区别,在全省范围内排查类似问题,将依法统计意识切实落实到工作当中。</p> <p>2.要求各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梳理现有统计调查项目,对未经批准组织实施的项目要迅速整改,商同级统计部门,研究评估后,按程序做好审批备案工作</p>	规划司	1.2023.03 2.2023.09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三、数据质量控制方面						
7	1.部分月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届毕业生被当作“自由职业”形式就业人员; 2.部分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数据未及时更新; 3.个别高校未及时上传毕业生就业去向信息	1.辽宁省部分高校对“自由职业”的界定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号)中附件2《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界定及标准》规定的“薪酬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部分以“自由职业”形式就业的应届毕业生月收入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仍按照“自由职业”形式纳入已落实毕业去向范围。 2.实地走访9家用人单位以及电话回访218名高校毕业生发现,部分高校毕业生	1.研究建立就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依法报批并严格执行就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毕业生实际到岗就业情况和薪酬收入等佐证材料的核查,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 2.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级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填报信息源头数据的审核力度,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高校要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填报,及时更新毕业生去向信息,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1.指导督促辽宁省教育厅对督察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查摆,逐一核验“自由职业”去向毕业生佐证材料,形成整改方案和整改举措清单。 2.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委托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每年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抽样调查,切实提高就业统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指导毕业生本人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 4.优化完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加强毕业去向监测,强化各地各高校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严格审核相关佐证材料,及时更新毕业生去向信息,确保就业工作严格规范。 5.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去向信息核查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核查、高校自查、省级核查、毕业生实名核验、第三方机构核查等多方核查,指导督促各地各高校规范采集毕业生去向信息,确保真实准确	学生司、 学生中心	1.2023.09 2.2023.09 3.2023.09 4.2023.09 5.2023.09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p>毕业去向已发生变动,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未及时更新;</p> <p>3.辽宁省某高校 200 余名就业形式为“自由职业”或“自主创业”的学生信息未及时上传至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辽宁省教育部门组织开展了多次就业数据核查,均未核查出上述问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还有待提高</p>				

序号	问题概述	具体表现	主要督察意见	整改举措	责任单位	整改期限
8	科研经费统计源头数据审核把关不够严格	辽宁省某高校 2021 年“科技活动机构情况表（一）（审核 3-1 表）”的 14 项指标中，“R&D 经费内部支出”“培养研究生”等 7 项指标数据与上年完全相同，与实际情况不符，数据审核中未能及时发现该问题并反馈核实	加大源头数据审核力度。督促各级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等源头数据的审核力度，加大实地调研、数据核查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辽宁省教育厅核实了解情况，责成有关高校深刻反省、严肃处理、立即整改，责成辽宁省教育厅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压实高校责任、强化审复核力度。 2.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对源头数据审核把关不够严格的情况，邀请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庞晓林同志作专题报告，加强培训教育。 3.加大技术支持力度，在网络版统计系统中开发数字化辅助审核模块，增加历史数据校验功能，提升数据准确性，减轻基层负担。 4.强化审核力度，进一步完善专家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制度，加大基础数据抽检力度，严把数据质量关 	科技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03 2.2023.03 3.2023.12 4.长期推进